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4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吳進丁委員、陳麗珍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黃水攀委員、陳懋進委員、陳春對委員

請假：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鄭總幹事文華、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推選主席：陳來雄委員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4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48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21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追認案。	追認通過。	第一組	「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109年2月28日屏選一字第10931501001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二	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黃文超，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2 月 12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連梅玲遞補追認案。	追認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 提請追認，並以本會 109 年 2 月 26 日屏 選一字第 10900004881 號公告 及製發當選證書。
三	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馮龍政，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規定，由得票數次高落選人陳高進遞補追認案。	追認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 提請追認，並以本會 109 年 3 月 23 日屏 選一字第 10900006051 號公告 及製發當選證書。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林逢宜，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明達遞補一案，提請追認。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912144702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 3 月 31 日雄分院秋民地 108 選上 35 字第 02971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27 日 108 年度選上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辦理。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3. 本會 108 年 8 月 21 日第 44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4. 本案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林逢宜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6. 查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數 6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林明達得票數 295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04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公告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法：本案業以本會 109 年 4 月 10 日屏選一字第 10900006901 號公告文公告遞補，並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東縣政府、南州鄉公所及

南州鄉民代表會，請准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楊志偉，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進忠遞補一案，提請追認。

說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7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913254502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 4 月 8 日雄分院秋民地 108 選上 18 字第 03154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度選上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辦理。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3. 本會 108 年 8 月 21 日第 44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4. 本案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楊志偉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6. 查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6 名，應當選名額 2 名，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陳進忠得票數 539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633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公告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法：本案業以本會 109 年 4 月 21 日屏選一字第 10900007551 號公告文公告遞補，並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東縣政府、恆春鎮公所及恆春鎮民代表會，請准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李新光，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鋒峰遞補一案，提請追認。

說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4 月 23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914791702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 4 月 17 日雄分院秋民署 108 選上 26 字第 03514 號函及 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年度選上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辦理。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

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3. 本會 108 年 8 月 21 日第 44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4. 本案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李新光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6. 查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7 名，應當選名額 4 名，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陳鋒峰得票數 428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31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公告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法：本案業以本會 109 年 4 月 24 日屏選一字第 10900007761 號公告文公告遞補，並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東縣政府、三地門鄉公所及三地門鄉民代表會，請准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當天，仍收到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簡訊，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乙案，敬請審查。

說明：

1. 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民眾至中選會首長信箱檢舉信，並以 109 年 1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906 號及 1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685 號函轉本會辦理，檢附檢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P1~P7。
2.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之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3. 檢陳○○○先生陳述意見書乙份。(請參閱附件 P8)
4. 依據本會 286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函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查證該簡訊電話號碼(0911-○○○-○○○)申請登記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件 P9)
5. 案經本會 286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函文向(0911-○○○-○○○)簡訊電話註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證，該簡訊係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8 日 00:23:14 登入到○○簡訊平台執行預約發送，簡訊預約發送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簡訊預約發送筆數：5058 筆。(請參閱附件 P10~P15)
6. 案經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屏選四字第 1093450048 號函文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於○○簡訊公司平台註冊使用人○○○先生陳述意見，檢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 P16~P22)及該公司負責人○○○陳述意見書乙份。(請參閱附件 P23~P29)

7. 檢陳本會第 287 次會議中意見陳述人○○○陳述意見紀錄及○○○提供之資料乙份。(請參閱附件 P30~P58)
8. 經本會 287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函請關係人○○○及○○○○○○○○○○有限公司陳述意見，檢附○○○陳述意見及○○○於本會第 288 次會議中之陳述意見紀錄各乙份。(請參閱附件 P59~P63)
9. 案經本會第 288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行為人○○○違法行為成立建請裁罰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行為人○○○新台幣 50 萬元，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40 分）。